

(2018)浙0213民初5865号

孙来常:本院受理的原告毛志伟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213民初586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要点:准许原告毛志伟撤回对被告孙来的起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毛志伟负担。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3民初6172号

毛美萍:本院受理的原告吴苏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213民初6172号民事裁定书及民事判决书。裁定要点:查封、扣押登记在被申请人毛美萍名下的车牌号为浙BW51K9的汽车一辆,保全价值100000元,保全期限为二年。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向本院提起上诉。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判决要点:一、被告毛美萍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吴苏丹借款本金100000元,并自2018年11月15日起按照年利率6%以本金100000元向原告吴苏丹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损失至款清日止;二、驳回原告吴苏丹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

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00元,财产保全费1020元,报纸公告费650元,合计3970元,由被告毛美萍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缴纳)。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903民初372号

张飞龙:本院受理原告黄成满诉你张飞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1034号

吴再记、侯阿萍、吴再富、吴海豹: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等。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11860号

许建斌、吴乐珍、朱丹霞、崔志湘: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桥支行诉你们金

法院公告

2019年3月12日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浙江
公告

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员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19年7月16日15时0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2019)浙0382民829号

郑月微: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员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19年7月16日15时0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2019)浙0382民1305号

胡磊磊、吴正高: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员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19年7月16日15时0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2019)浙0382民1306号

乐清市人民法院

叶庆南、薛金凤、叶启来、叶梦情: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员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19年7月16日15时0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2019)浙0382民1307号

乐清市人民法院

林志良、林木本: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员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19年7月16日15时0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2019)浙0382民1308号

乐清市人民法院

三、对诉讼或者仲裁未决的债权分配额的提存:

对本次分配前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以及本次分配中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管理人将予以提存。债权人自本次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提存的分配额管理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九条之规定,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2019)浙0382民1309号

乐清市人民法院

四、对诉讼或者仲裁未决的债权分配额的提存:

在本次分配公告日,涉及相关诉讼/仲裁尚未终结的债权分配额,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九条之规定,管理人将该些债权的分配额予以提存。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满二年,该些债权人仍不能受领分配的,该些债权的提存分配额将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2019)浙0382民1310号

乐清市人民法院

特此公告。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年3月12日

遗失声明

本公司遗失三开具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一份,发票代码3300172130,发票号码26090919,声明作废。
浙江长兴中汽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公告

根据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浦支行与郑珊珊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书》,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浦支行对债务人(绍兴艺博经典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和担保人(冯阳、洪亚君、王国明)享有的280万元贷款本金和至2019年2月3日止的利息180595.42元,合计2980595.42元债权及其从权利,自2019年2月19日起,已经依法转让给郑珊珊享有。现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债务人及其担保人,请尽快向郑珊珊履行还本付息和担保义务。

转让人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浦支行

2019年3月12日

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公告

华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

《华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已于2016年10月21日经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2016年11月28日,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甬甬商破字第19号之三民事裁定书,批准华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根据《华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确定的债权受偿方案,华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实施分批分配,本次分配为最后分配,其中:有特定财产担保债权48,000,000元,确定于2019年3月31日前实施。

一、对附生效条件或者解除条件的债权提存分配额的处置:

在本次分配前,管理人对附生效条件或解除条件,且条件尚未达成的分配额进行了提存。在本次分配公告日,如生效条件仍未成就或者解除条件已经成就的,管理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如生效条件已经成就或者解除条件仍未成就的,管理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将提存的分配额交付给相应债权人。

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将提存的分配额交付给相应债权人。

二、对未受领的分配额的提存:

对本次分配前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以及本次分配中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管理人将予以提存。债权人自本次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提存的分配额管理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九条之规定,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三、对诉讼或者仲裁未决的债权分配额的提存:

在本次分配公告日,涉及相关诉讼/仲裁尚未终结的债权分配额,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九条之规定,管理人将该些债权的分配额予以提存。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满二年,该些债权人仍不能受领分配的,该些债权的提存分配额将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特此公告。

2019年3月12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金华市泰来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等6户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收购

的金华市泰来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浙江飞特工贸有限公司等6户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方式进行,现予以

1、债权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利息	担保情况	资产状况	备注
1	金华市泰来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	金华	2247.84	1432.68	金华市泰来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施荣昌、邢竹平、何荣林	金华市泰来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金华市解放西路与八一北路交叉口01幢26-220室,夹层的房地产,合计建筑面积419.64平方米,土地面积419.9平方米。	
2	兰溪市雪如歌针纺有限公司	兰溪	1998.91	1524.29	浙江嘉宝化工有限公司、兰溪市丰雪针纺有限公司,赵雪如	赵雪如所有的金华市保集半岛B3幢101A号,101B号房产,合计建筑面积1985.1平方米,土地面积194.1平方米。(该房产已于2018年12月4日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变卖成交)	
3	浙江开门红门业有限公司	永康	874.92	178.89	浙江武义九邦实业有限公司、应刚建、鲁巧相、应作家、应桃钦	无	
4	浦江恒悦纺纱有限公司	浦江	1300.16	987.11	浙江宝顺商贸有限公司、于峰正、张清清、浦江县宏兴纺织有限公司提供、邵文祥、郑宝林	无	
5	浙江浦江博艺纺织有限公司	浦江	1900.17	490.23	金伟勤、方飞英、浦江星宏纺织有限公司、浦江恒悦纺纱有限公司	无	
6	浙江飞特工贸有限公司	金华	2657.43	1260.84	永康市方岩机械厂、陈文明、陈丽春名下位于金华市环城南路西段888号泰地世铺园27幢1-1002室房产,建筑面积409.23平方米,土地面积25.90平方米。陈培金名下位于永康市东城东塔路332号7单元502室的房地产,建筑面积156.68平方米,土地面积31.62平方米。	陈文明、陈丽春名下位于金华市环城南路西段888号泰地世铺园27幢1-1002室房产,建筑面积409.23平方米,土地面积25.90平方米。陈培金名下位于永康市东城东塔路332号7单元502室的房地产,建筑面积156.68平方米,土地面积31.62平方米。	
合计			10979.43	5874.04			

(以上债权本息均暂计算至2019年3月4日止)

2、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服务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3、处置方式:打包或单户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处置方式。

4、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分期付款。

5、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19年3月12日,有效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有效。

如需了解资产包内每户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mt.com】,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6、特别提示及声明: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7、受理公示事项: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廖承芳、邵欢

联系电话:0571-89773916,0571-89773965,13588441135,13957951579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大道193号301室

邮政编码:310002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检监察室)联系人:张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2日

单位:人民币

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浦峻铝业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浦峻铝业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浦峻铝业有限公司。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浦峻铝业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浦峻铝业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60日内联系浙江浦峻铝业有限公司协商还款或债务重组。特此公告。

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9-85507885;

浙江浦峻铝业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906790887;

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浦峻铝业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2日

单位:人民币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9年2月25日)			抵押、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	浙江兴昂工贸有限公司	2016年武义字第00351号、2016年武义字第00445号、2016年武义字第00449号、2016年武义字第00551号、2016年武义字第00604号、2016年武义字第00613号、2016年武义字第00699号	49,729,995.43	259,590.57	永康市石柱铝件加工厂、浙江旋风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吴志昂、陈子飞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浙江兴昂工贸有限公司	14212016280484、14212016280479、14212016280482、14212016280560、14212016280592、14212016280623、14212016280405、14212016280370、	27,702,673.72	113,026.91	浙江旋风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吴志昂、陈子飞
合计				77,805,286.63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与担保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9年2月25日